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2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提高在线开放课程育人实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教务处合署办公。

第三条 开课单位对在线课程管理负主体责任，组织教师和学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及时掌握在线教学过程中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加强在线教学管理，推进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第四条 任课教师对在线教学课堂管理负直接责任，规范课堂秩序，丰富教学手段，夯实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实效；深入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革命，及时将优秀的在线教学课程转化为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果。

第五条 教务处、考核督导办对在线课程负管理监督责任，统筹规划全校在线教学活动和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为在线教学提供质量保障与技术支持，对在线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评估及信息反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第六条 学校统一购置网络教学平台，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可控可管的教学交流空间。平台要切实履行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责任，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流程、质量审核和管理制度。平台能满足教师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的需要，满足教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综合评价与教学活动综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强化审查监督。各开课单位应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内容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由开课单位组织论证，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明确责任归属。对于学校自建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开发者即为课程责任教师；对于引用校外课程，由开课单位统筹组织为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健全评估体系。学校将通过定期检查、验收评审、使用评价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教学

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对网络教学平台的内容安全、运行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

第四章 在线课程教师管理

第十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任课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行为规范》。在线上教学各环节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传播优秀思想文化和专业知识，挖掘“三全”育人功能，积极发挥课程思政价值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一条 推进在线课程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围绕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课程性质和教学特点，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积极探索线上教学新方法、新评价；强化线上教学全过程管理，注重提升线上课堂的教学质量与效果；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在线课程质量。

第十二条 强化教学过程监督管理。课程责任教师有责任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对因开展线上教学而建立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在线群组，任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要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和实名入群制度，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如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任课教师应

立即固化证据，清理相关人员出群，并及时报告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上报。

第十四条 明确在线课程问责机制。严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教务处对造成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责任教师，将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各开课单位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在线教学技能培训，使教师掌握方法、提升技能。开课教学单位组织、指导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平台功能，制定适合本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课前充分准备，将学习资料发布到教学平台，及时通知学生预习；积极利用平台功能开展教学互动，也可在班级学习群中开展实时答疑等多种教学活动的互动。制定应急备用教学方案并在开课前告知学生，以确保在教学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仍能顺畅开展线上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加强线上授课各环节教学设计，通过互动讨论、在线测验、问卷调查等形式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后及时填写教学反馈，总结线上教学经验；根据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持续提升线上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要制定与线上教学模式相适应、面向在线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考核方式，合理设置在线学习时长、课堂互

动表现、练习、作业、测验、考试等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指标权重，在开课第一周公布在线学习纪律和课程考核要求，充分调动学生在线学习热情，综合考察学生在线学习成效。

第六章 学习行为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并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学生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尊重教师，举止文明，上课期间不参加与课程无关的活动，不讨论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发布与课程无关的信息。充分尊重教师的知识成果，未经教师许可，课堂上禁止任何方式的录课，更不得将视频、课件、资料等分享给他人或其他网络平台谋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课前主动预习课程学习资料，课中认真听讲、积极参与在线互动交流，课后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本着对自身学业负责的态度，积极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深度阅读，独立思考，积极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

实，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消除在线学习记录或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并构成违法的学生，学校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检查及督导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考核督导办等部门及开课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线上教学活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与评估，推动教育理念更新，促进课程资源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保障线上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自觉接受检查评估，协助配合检查评估人员进入教学平台或教学群开展线上听课；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即时性评价和自我评价，不断提高线上教学水平。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严格规范学生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要将学生学习过程和参与情况纳入成绩考核中，各开课单位负责安排监考教师，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学生骨干群体参与信息搜集和质量反馈的积极作用，加强教师与学生、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促进线上学习效果提升。

第八章 在线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八条 线上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按授课要求进行备课建课、直播教学或者根据录播课程安排学生自主学习、教师在线

辅导答疑、线上作业批阅、考试命题、试卷批改、成绩录入、成绩分析、试卷归档等。在线教学工作量按照纯线上课程（利用已建课程资源安排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的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直播互动课程三大类实施分类认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纯线上课程，教学工作量酬金=课程最终合格人数×2元×系数K，一般课程系数K=1，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系数K=1.5，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K=3。

第三十条 对于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上教学工作量课时按对应教学计划课时数（一般占课程总课时的20%~50%）的0.2倍计算，线下教学工作量课时按对应教学计划课时数计算。

第三十一条 如遇突发情况或因实际教学需要开展直播互动教学的需提前由开课部门申请，经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直播互动教学工作量参考对应教学计划课时数计算（需提供直播画面、直播时长等佐证材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课程线上教学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线上教学部分的有关教学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